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人須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僱主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有否任何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此機制旨在幫助僱主評定合資格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並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他們免受性侵犯。

### 申請資格

2. 可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向個人僱主（例如為子女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聘用私人導師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機構或企業（例如學校、殘疾人士院舍、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如泳會、球會、音樂中心等）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 (1) 準僱員、(2) 合約續期僱員及 (3) 準自僱人士。

為進一步加強對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保護，政府亦將會分階段將查核機制涵蓋範圍擴大至志願工作者、所有現有僱員及自僱人士。政府會適時公布相關詳情。

3. 參照法改會《臨時建議》報告書對「工作」的定義，「工作」一詞應獲賦予廣泛的意義，並包括由個人履行的以下工作：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從事的工作；作為教育或職業課程一部分而接受的培訓；及自僱的工作。「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私人補習導師、運動教練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4. 凡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必須獲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遞交申請，以及同意辦理下述第 11、12、17 及 19 段所載的其他手續。父母或監護人應在所須文件上簽署，以確定父母或監護人是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辦理有關手續。如經網上遞交申請，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須上載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的同意書。

### 自願申請

5. 僱主可以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查核。查核申請須由該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

### 申請方法、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6. 申請人可選擇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申請或經網上預約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申請，詳細申請手續如下：

## 6.1 網上遞交申請



- 6.1.1 申請人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同時遞交網上申請表、所須文件及繳交費用<sup>1</sup>。
- 6.1.2 本辦事處會在接獲申請後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sup>2</sup>。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預約套取指紋的連結，申請人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合適套取指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如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未合乎所須要求（如資料錯誤、文件缺失等），本辦事處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聯絡申請人，申請審批時間將會在接到申請人回覆後重新計算。
- 6.1.3 申請人須按預約的日期和時間到所屬地點接受套取指紋。未經預約的套取指紋手續將不獲受理。在套取指紋後，申請人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是否成功套取指紋的提示。
- 6.1.4 如申請人成功套取指紋，查核結果會於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同時可在網上服務申請平台下載其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如申請人未能成功套取指紋（如指紋質素欠佳），將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預約前往本辦事處以油墨方式套取指紋的連結。

## 6.2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



- 6.2.1 申請人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小時前，經網上預約系統(<https://online.booking.police.gov.hk/>)辦理<sup>3</sup>預約遞交申請的日期。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 6.2.2 申請人須按預約時間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
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	休息

- 6.2.3 本辦事處於接納申請後會即場簽發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予申請人。

## 7. 申請人應攜同下列文件：

- (a) 香港身份證；
- (b) 僱主發出的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會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僱主並須於證明書內確認已閱讀《僱主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可在本辦事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 下載；
- (c) 填妥的申請表。表格可在警務處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 下載，〔網上申請人可直接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填寫申請表〕；及
- (d) 費用每人港幣 140 元<sup>4</sup>。

<sup>1</sup>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接受信用卡、轉數快及繳費靈等付款方式。

<sup>2</sup> 審批時間按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因申請數量而有所調整。

<sup>3</sup>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的人士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

<sup>4</sup> 如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易辦事或轉數快付款，或在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1 樓出納部以現金付款。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8. 遞交申請時，申請人須同意在申請過程中接受套取指紋，以確保查核結果的準確性。

### 查詢結果

9. 本辦事處會向成功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發出內有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查詢密碼，以收聽查核結果。申請人可於查核結果首次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起計的 36 個月有效期內，在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把查詢密碼交予多名經其授權的僱主。在有效期內，可無限次收聽每天更新的查核結果。查詢結果時，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以供參考之用。有效期完結後，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刪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10. 如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於成功套取指紋後五個工作天內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警方並不會發出確認書。

11. 如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在成功套取指紋後的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與辦事處人員面談。有關的性罪行定罪書面紀錄會於面談時交予申請人，並由他簽署相關文件，確定同意警方將其查核結果（即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於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所提供的訊息只限於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有關紀錄的詳情將不予披露。如申請人未能出席面談，有關申請將暫停處理，而查核結果亦不會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申請人將不獲退還相關費用。

12. 申請人如曾因涉及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但尚未有判決，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直至有關案件完結為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通知申請人其申請將暫停處理，直至有關案件完結為止。若有關案件已完結，申請人應主動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申請人亦可聯絡辦事處，授權將其涉及未完結案件的事實披露。獲授權後，如有查詢，辦事處會向能提供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及相關的查詢密碼的查詢者披露有關事實。

13. 倘申請人是被通緝人士，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然而待申請人不再被通緝後，申請人可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人經網上遞交申請後被發現為通緝人士，本處會通知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若有關案件已經完結，申請人應主動聯絡辦事處，以恢復處理其申請。

1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15. 在申請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被通緝或因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屬實，辦事處人員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會即時停止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不論任何情況，若申請人最近因被通緝或觸犯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聯絡辦事處，確認有關情況。申請人亦應經常自行收聽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以確保查核結果準確，若有爭議，應立即與辦事處聯絡，作出更正。

### 拒絕申請

16. 如申請人不符合查核資格，或在提交申請時拒絕接受《申請人須知》所載明的條款及條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將拒絕處理有關申請。

## 撤銷查核帳戶

17. 申請人如欲撤銷其查核帳戶，可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或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要求。查核帳戶被撤銷後，申請費用將不獲發還，而重新啟用已撤銷的查核帳戶的要求亦不會受理。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6 段至第 8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查核申請。

18. 為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當申請人不再需要查核結果以申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時，應立即撤銷其查核帳戶。

## 續延申請

19. 申請人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有效期的最後三個月內，提交續延有效期的申請。申請人可選擇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遞交續延申請或經網上預約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詳細申請手續如下：

### 19.1 網上遞交申請



19.1.1 申請人於網上服務申請平台([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https://www.es.police.gov.hk/eserv-online-portal-ui/#/pages/e-services-application-forms/13?locale=zh_TW))遞交續延申請<sup>5</sup>。申請人須同時遞交網上申請表、所須文件及繳交費用<sup>6</sup>。

19.1.2 本辦事處在接獲申請後，最快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審批申請<sup>7</sup>。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收到成功續延申請的通知，並可於平台下載內有原來 14 位數字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的信件，信上亦會列明最新的有效期。

19.1.3 如申請人所遞交之申請未合乎所須要求（如資料錯誤、文件缺失等），本辦事處會經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聯絡申請人，申請審批時間將會在接到申請人回覆後重新計算。

### 19.2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



19.2.1 申請人在預約時間至少一小時前，經網上預約系統(<https://online.booking.police.gov.hk/>)辦理<sup>8</sup>預約遞交續延申請的日期。未經預約的申請恕不受理。

19.2.2 申請人應親身前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4 樓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手續。辦事處接受申請的辦公時間參閱 6.2.2 段。

20. 申請人在遞交續延申請時，無需重新套取指紋及遞交僱主所發出的證明書。續延申請的所須費用為每人港幣 93 元<sup>9</sup>。

21. 申請的有效期會由原來的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36 個月。申請人或得到他授權的僱主可在該 36 個月內，繼續使用原來的查詢密碼收聽有關查核結果。每名申請人的續延申請次數不設上限。

22. 當申請有效期屆滿，查核結果會從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中移除，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可根據上述第 6 段至第 8 段所述的程序重新提出申請查核。

<sup>5</sup> 如經網上遞交續延申請，申請人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服務申請平台辦理申請。

<sup>6</sup> 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接受信用卡、轉數快及繳費靈等付款方式。

<sup>7</sup> 審批時間按實際情況而定，可能因申請數量而有所調整。

<sup>8</sup> 親身到本辦事處辦理申請的人士必須使用「智方便」登入網上預約系統預約辦理申請。

<sup>9</sup> 如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以八達通卡、易辦事或轉數快付款，或在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11 樓出納部以現金付款。辦事處不會提供八達通卡充值服務。

## 個人資料的處理

22.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辦理其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申請。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鑑證科總督察(支援)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0樓)。為收回辦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申請人可能需繳付影印所需資料副本的費用。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費用與政府現時收取的影印費用相同。查核過程完成後，收集所得的指紋及其他個人資料，均會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23. 除非出於自願，否則申請人無須申請進行有關查核，或向任何人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查詢密碼。申請人如選擇進行查核，應提醒僱主或有關人士熟讀《僱主須知》。申請人如懷疑查詢密碼已經在不受他本人控制的情況下被洩露，應盡快通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電話：3660 7497)。在確認申請人的身份後，原來的查詢密碼將會失效，申請人將獲發新的查詢密碼。如有被強迫提出申請或濫用查核服務等事件，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舉報。詳情可瀏覽 <http://www.pcpd.org.hk/>。

## 查詢

2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載於警務處的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3660 7497)、以傳真(2200 4479)或電郵 [enquiry-scrc-ib@police.gov.hk](mailto:enquiry-scrc-ib@police.gov.hk) 方式與辦事處聯絡。

##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 (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第 159AAB 條	窺淫
第 159AAC 條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